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3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5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4,412万余元置换先期投入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要求。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非公开发行新股引发的股本变动情况而产生的公司章程中股本条款的修订；同意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委委员与治理层及经理层交叉任职条款，促进党的全面领导与公司治理的有机融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一致同意于2026年6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2025年相关年度事项及上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3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 年5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4,124,611.03元置换先期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6号），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6,712,598 股，发行价格为2.54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99,649,998.92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1,537,735.85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498,112,263.07元，已由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印刷费等各项发行费用6,682,346.88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2,967,652.0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2026年4月10日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3300005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三）自筹资金先期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1.以自筹资金先期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13,900.00万元，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13,9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根据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499,649,998.92	492,967,652.04[1]	139,000,000.00[2]	139,000,000.00
合计	499,649,998.92	492,967,652.04	139,000,000.00	139,000,000.00

（[1]本次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且这两种用途的金额分配不作限制。）

（[2]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为：公司已于2026年2月、2026年4月，分别以自筹资金偿还银行贷款9,900万元、4,000万元。上述合计13,900万元的先期投入，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2.以自筹资金先期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所产生的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6,682,346.88元。截至目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支付的金额为5,124,611.03元（不含税），现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项目	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置换金额
保荐费	1,537,735.85	1,537,735.85
会计师事务所费用	1,791,509.43	1,791,509.43
律师费	1,723,101.59	1,723,101.59
材料印刷费	72,264.16	72,264.16
合计	5,124,611.03	5,124,611.03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期偿还银行贷款139,000,000.00元、支付发行费用5,124,611.03元，合计144,124,611.03元，公司将使用144,124,611.03元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偿还的银行贷款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6)3300646号）。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旨在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负债结构。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先期自筹资金投入，置换出的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此举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用途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既定安排保持一致，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结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6)3300646号）；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3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于2026年6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在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选择一种，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详见附件4。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8日（星期一）14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8日9:15-15:00。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日。

（七）出席对象

1.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此次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通知的附件1。

3.特别说明

议案6.0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本次股东会表决票进行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5日，8点30分至17点。

（二）登记方法

股东可以以现场递交、信函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登记须填写现场参会登记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2）。

以现场递交方式办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应向本公司提交其本人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应持其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向本公司提交该法人的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证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该法人的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该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3）。

以信函邮寄、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股东比照现场递交方式所需提交的材料，向本公司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须股东签名或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或其电子版，并在现场参加会议时，提交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若有）的原件。

（三）登记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52600072
传真：025-52600072
邮政编码：211111
联系人：赵彬

（四）登记及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的各项费用须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1.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2.现场参会登记书；
3.授权委托书；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附件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详情请见本公司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目前股本3,515,048,914股为基准，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0608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21,390,000元（含税）。当期不转增股本，不分配股票股利。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别激励对象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该事项所涉及的共计1,55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已于2026年4月15日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股本总数在实际分配时可能发生变动。如发生变动，则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的金额做调整。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三、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该办法。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草案）》。

对此议案，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回避投票。

四、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对此议案，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回避投票。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圆满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且诚信记录良好，能够为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供可靠保障。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申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高管负责与该事务所进行价格谈判事宜。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六、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个别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此前已按规定审议通过回购并注销所涉及的1,554,000股限制性股票。在办理该注销手续前，公司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的196,712,598股新股已于2026年4月30日上市，使公司总股本增至3,515,048,914股。后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审议回购注销前的3,318,336,316股变更为3,513,494,914股。同时，为深化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党委委员与治理层和管理层交叉任职的条款。

详情请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附件2：

现场参会登记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　　系你公司股东，联系电话：　　。兹确认，本人（本机构）将亲自（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你公司于2026年6月8日举行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特此登记确认。

股东签名/盖章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你公司股份数（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	
股东证账号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以邮寄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书于2026年6月5日17点之前寄发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邮政编码：211111。传真号码：025-52600072。

2.上述登记书的打印、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你公司2026年6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使用“√”标记。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委托人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注：股东对每一个累积投票议案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3.委托人应事先未作具体标记的，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4.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附件4：

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239；

（二）投票简称：奥特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3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的原因

前期因个别股权激励对象离职，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4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1,554,000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为3,318,336,316股。在正式办理回购注销程序前，公司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的新增的196,712,598股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上市，上市后公司实际总股本为3,515,048,914股。后续公司将把上述的1,554,000股股票注销。综上，公司总股本将由回购注销前的3,318,336,316股变更为3,513,494,914股。

另外，为进一步深化党的领导深度融入公司治理，促进党的全面领导在公司治理中进一步落实，拟在《公司章程》增加党委委员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可以交叉任职等条款。

二、《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18,336,316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13,494,914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318,336,316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513,494,914股，均为普通股。
新增	第一百〇一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副书记。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无变化，仅因新增了一条内容而使其他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将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5月25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6年5月25日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起帆转债”）将于2026年5月25日支付自2025年5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起帆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三）债券代码：111000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100,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1,000万张（100万手）

（七）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2021年5月24日至2027年5月23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5月28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1月29日至2027年5月23日止）。

（十二）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5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7.35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起帆电缆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六）上市时间和地点：2021年6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七）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十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起帆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5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2.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2.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5月25日；

（三）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6年5月2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至2026年5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2.0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6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2.0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2.0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3721799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保荐代表人：屠荫奇、徐亮庭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27112　　转债简称：尚太转债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晨道”），持有公司股份14,271,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4722%，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193,9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区间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长江晨道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公司期限已满60个月，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长江晨道出具的《关于减持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长江晨道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重
长江晨道	14,271,600	5.4722%

二、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计划基本信息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193,9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公司现总股本为260,802,350股，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区间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相关股东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重（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
长江晨道	5,193,925	2.0000%

4、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长江晨道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且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公司期限已满60个月，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5、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相应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长江晨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企业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②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如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做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长江晨道出具的其他承诺如下：

特定期间不减持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自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增加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江晨道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长江晨道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3、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中金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8日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山东”）、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华南”）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6年5月1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国泰海通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华南为中金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金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场内简称“AI50双创”，扩位证券简称“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中金”）（基金代码：58848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1166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https://www.swhysc.com/	9552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https://www.swhysc.com/	400-889-552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gtht.com/	955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s.ecitic.com/newsite/	9554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gzs.com.cn/	95548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6-038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1,310,991股，占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8%。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70,225,745股减少至1,568,914,754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6年5月14日办理完成回购的1,310,991股股份的注销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回购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2022年11月17日至2022年12月14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9,920,991股，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31.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9,994,432.68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于2025年6月30日、2025年8月21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累计受让上述回购股份8,610,000股，剩余回购股份数量为1,310,991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4月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1,310,991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310,991股，占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8%，经中证登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5月14日办理完成。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70,225,745股减少至1,568,914,75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00	0.00%	0	16,50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0,209,245	100.00%	1,310,991	1,568,898,254	100.00%
总股本	1,570,225,745	100.00%	1,310,991	1,568,914,754	100.00%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是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并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